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吳監察小組委員奎新、何監察小組委員莉莉、陳總幹事世保(請假)、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22 中選綜字第 1113050647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結果。
    2. 處理情形：本會獲第三組優等獎，由吳召集人啟騰於中選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選務工作檢討會代表受獎。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27 中選人字第 1110027827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 111 年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 1 份，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填復。
    2. 處理情形：本會 111 年無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依限於 WebHR 調查表子系統填報。
  - (三)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112.1.11 坵民字第 1120000083 號函：

1. 內容摘要：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陳淑珠女士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辭職並經本所核准一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金門縣政府惠予協助處理。
2. 處理情形：擬定於 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相關工作進程序表、補選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及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等如提案討論。

####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原主任委員李增財因本職異動，免兼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金門縣長陳福海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3204 號函核復均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本會總幹事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陳世保兼任，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中選人字第 1120020085 號令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邀請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及本會各組室人員，就選務工作概況、得失檢討及各單位提案進行討論，並聽取各單位意見做為選務精進之參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於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由監察小組吳召集人啟騰、第一組唐辦事員敏毅及第四組魏課員小娟參加，會中表揚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委會，並就選務工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及各選委會提案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 (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辦理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陳文傑(原告)與被告張國財間當選無效事件，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會同本會何監察小組委員莉莉、蔡副總幹事建鑄及陳課員立人至山前庫查封光前里里長選票，並於同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該院五樓會議室就該選票進行勘驗程序，選舉票勘驗後於同日送回山前庫封存。

#### 十一、提案討論：

#####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陳淑珠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辭職(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112 年 1 月 11 日坵民字第 1120000083 號函)，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次補選擬定於 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辦理補選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共計 1.5 個月。

(3)為期各項補選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坵鄉公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號 5 (提案單位：第三組)

1. 案由：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此次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僅 5 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質成效並不大，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發表會。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烏坵鄉公所，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候選人。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首先我要感謝選委會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讓去年底的五合一大選公平公正公開的辦理完成，雖然有零星個案，但我們金門的選舉整體很順利，我個人也要感謝所有選民讓我又有機會再次為金門服務。

有關楊成家委員提到烏坵鄉大坵村村長辭職須補選，所需選舉經費皆是民脂民膏，應當嚴肅看待一事，我跟楊委員深有同感，村長甫當選便辭職的作法並不可取，如果是因為一些司法程序要面對，也不應以這種消極或輕率的態度來處理，這對我們國家的民主制度不是好事，也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同時也請同仁利用這次個案去深入了解，未來適時向中選會建議，針對類似個案是否能有適當的約束規範。

最後還是用感恩的心感謝我們各位委員、吳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我們每次選舉都公開透明讓金門縣民更有信心，選賢與能讓想為地方為家鄉做事的候選人都可以實現他的理想實現他的抱負，今天很高興大家來參加過年前的這場會議，祝福各位新的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四、散會。